

主旨：為確保我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落實，並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請貴單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盤點及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2 年 8 月 21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473 號函及本年 8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確保國內設置單位對所持有、保存、使用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落實管理，疾管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授權訂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及「持有、保存、使用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提供各界遵循，先予敘明。
- 三、依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及生物毒素者，應定期盤點保存之品項及數量或重量；另依「持有、保存、使用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保存之病原體及生物毒素清單應登錄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生安系統)，且每季應至少盤點 1 次，於每季之第 3 月份(3 月、6 月、9 月、12 月)結束前更新盤點結果並至生安系統完成資料維護確認作業。
- 四、為確保國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落實，並保全我國及所處之西太平洋區署自西元 2000 年起根除小兒麻痺症之成果，請轉知貴單位相關人員，依說明段四確實清點所保存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至生安系統維護資料；前述清點工作請特別檢視確認是否持有「小兒麻痺病毒減毒株 Poliovirus(attenuated strain)」、「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株 Poliovirus(vaccine like strain)」、「小兒麻痺病毒野生株 Poliovirus(wild strain)」或「小兒麻痺病毒疫苗衍生株 Poliovirus(vaccine derived strain ,VDPV)」並詳實登錄；如持有前述小兒麻痺病毒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請另依附件格式回報品項數量及用途，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回復至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業務信箱 (cdc biosafe@cdc.gov.tw)」。